发布公益广告情况备案

1.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四、申请材料**

无

五、办理时限

法定：20个工作日

承诺：1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 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 9:00-12: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 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 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小时）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 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